呈贡区“默庐读书会”志愿服务活动策划宣推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云南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全年分类别、分主题共计 36 场文化读书活动。重大宣传主题和传播规模类指标不低于 12 场，其数据指标参考：现场直播在线观看量（10W+）。

项目活动(重大宣传主题)执行服务条目：

（一）前期

1. 活动方案策划、主题拟定；
2. 舞台流程设计、节目构架和内容设计；
3. 活动场地配合拟定与确定。
4. 舞台执行台本、主持人串联词设计；
5. 演职人员详细分工落实方案；
6. 活动预告文字产出和宣传制作；
7. 活动节目内容编排制定，即节目文案审定和辅助音乐配置。
8. 配合沟通背景板主题、活动海报创意设计和产出。

（二）执行

1. 舞台搭建、布置方案等创意指导；
2. 活动整场氛围营造指导；
3. 彩排、走位等舞台流程配合以及指导；
4. 活动主持人和演职力量辅助和完成。
5. 重大宣传场次现场直播。
6. 配合宣传执行。

（三）后期

1.提供微信公众账号推文等活动融媒体回顾内容的生产和输出。

2.提供活动视频光盘备份留存。

二、服务期限

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以实际执行完所有场次为准）

三、活动执行费用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期限内所涉及的相关活动执行服务费用，本次协议总费用为含税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甲方分两次付款，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的80%,即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作为首付款，剩余合同总额的20%项目尾款，即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在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云南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账号：905011010000249510

4.发票：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费用。

2.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活动，并与乙方共同确定活动执行服务方案，如由于甲方原因耽误活动正常进行

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重做，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其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均符合本协议约定，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形下，双方按实际执行服务协商结算费用。

六、廉洁条款

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请吃、请喝、赠送礼金礼品。

3.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对甲方人员进行私下请吃、请喝、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

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需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东路 3663 号云南广播电视大楼云南广播电视台纪检室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协议费用总额的 10%。

2.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1. 本协议的书立、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2024年 3 月 13 日

